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內幕消息

**(1) 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2020年全年業績」）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0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應基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達成一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的公告，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嘉興市鉑金置業有限公司(「嘉興鉑金」)(一間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名為富麗廣場的商住物業項目)未能及時將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要求的有關資料分別提交予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因此，本公司無法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亦無法完成所需的審核工作。

董事會承認，任何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不合規事宜。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正與嘉興鉑金的少數股東於當地緊密聯繫，並已派遣人員到該地區評估情況。同時，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維護其利益。本公司正在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且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其最大努力協助及配合核數師，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2020年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如該等資料可得)。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有關管理賬目仍未完整且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更新資料。

###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已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審計工作，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告知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由於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內幕消息的公告。預期短暫停牌將轉換為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股份買賣將維持暫停，直至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利錦榮先生及鄧國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黃鎮雄先生。